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 B

公告编号：2016-043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体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龙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博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926,400,488.89	2,690,420,998.10	2,752,501,149.32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709,680.24	54,960,953.89	53,995,097.74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338,292.32	54,838,638.93	54,838,638.93	-2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597,747.12	-126,760,952.62	-117,793,266.60	21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3	0.0720	0.0707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3	0.0720	0.0707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59%	1.53%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896,368,387.89	9,066,223,601.14	9,237,288,359.74	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28,845,753.98	3,384,574,993.19	3,475,377,586.34	-1.34%

注：公司于 2015 年底成功竞买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日电”）98.856%的股权，并于 2016 年 2 月初完成了本次长虹日电股权受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长虹日电 98.856%的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调整合并报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此对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了重述。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763,739,205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7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6,783.63	详见“营业外收支”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27,386.64	详见“营业外收支”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86,301.37	详见“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5,109.54	详见“营业外收支”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3,975.5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349.59	--
合计	12,371,387.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营业外收入	550,355.96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绵阳美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为充分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第“二”项中的第（三）条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3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8%	164,828,330	0	---	---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6%	47,823,401	0	---	---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0%	25,165,823	0	---	---
CAO SHENGCHUN	境外自然人	1.75%	13,360,415	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58%	4,399,500	0	---	---

NORGES BANK	境外法人	0.55%	4,216,432	0	---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0.48%	3,699,287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 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46%	3,505,304	0	---	---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 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46%	3,488,500	0	---	---
龙芹芳	境外自然人	0.42%	3,239,297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4,828,330	人民币普通股	164,828,330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823,401	人民币普通股	47,823,401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5,165,823	境内上市外资股	25,165,823			
CAO SHENGCHUN	13,360,415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360,41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3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9,500			
NORGES BANK	4,216,432	境内上市外资股	4,216,43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3,699,287	人民币普通股	3,699,2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经典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304	人民币普通股	3,505,304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8,500			
龙芹芳	3,239,297	境内上市外资股	3,239,2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与其他前 8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3,007,374,476.31	2,135,189,879.15	40.85%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686,197.96	39,494,835.30	-32.43%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收到出口退税款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395,389.20	539,101,578.44	-96.59%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本金所致。
开发支出	70,080,324.34	53,344,827.72	31.3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四川空调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39,440,767.02	58,680,093.19	478.46%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7,390,262.12	115,297,429.40	-32.88%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计提的工资及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101,877,955.85	70,530,483.54	44.45%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55,809,062.90	36,290,904.66	53.78%	主要系本期少数股东向子公司增资资金到位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86,160.01	18,119,401.70	53.35%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和子公司四川空调去年期初增值税留抵所致。
财务费用	-5,371,504.22	-19,080,895.94	-71.85%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利息收入同比减少和公司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8,384,472.57	9,428,760.49	94.98%	主要系本期伴随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同比账期内应收款项增加计提坏账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1,770.00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开展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本期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659.99	171,415.10	109.23%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委托理财收益，去年同期无所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27,641.38	171,415.10	-2799.67%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亏损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126,101.23	6,077,129.21	66.63%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7,329.94	14,784.00	828.91%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取得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90,032.72	6,178,693.98	-90.45%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处置长期资产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4,113.57	5,689,480.81	-94.30%	同上“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费用	6,528,778.06	9,522,918.59	-31.44%	主要系本期部分子公司税前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050,229.32	-4,326,016.18	-75.72%	主要系本期部分非全资子公司同比扭亏为盈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3,169,371.62	1,885,020,797.44	46.59%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销售款项同比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998,123.72	54,031,690.80	36.95%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出口退税同比增加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8,715.23	6,487,030.96	68.01%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4,889,172.42	1,523,411,470.90	42.11%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原材料和应付票据到期付款同比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到期委托理财本金，去年同期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986,301.37	-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委托理财收益，去年同期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587.52	1,234,432.00	-82.45%	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置长期资产同比减少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3,596.67	17,362,060.65	-31.96%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利息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5,983,860.00	36,149,974.00	165.52%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竞买同一控制下公司股权所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661,794.74	-	10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出资，去年同期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	384,191,670.80	686,048,061.59	-44.00%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短期借款收款

现金				同比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1.80	-	100.00%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收到零碎股息，去年同期无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119,369.00	391,572,057.56	-87.71%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13,571.61	4,053,158.20	-50.32%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偿还借款利息同比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770,988.16	7,205,021.10	-180.10%	主要系本期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所有项目均已实施完成并达产，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合计 122,253.0875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049.9015 万元（其中，公司尚未提取的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4.4084 万元，尚待支付合同款及质保金等合计金额 2,025.4931 万元）。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 2015 年 11 月 18 日、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详细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12 月 23 日、12 月 30 日、2016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15-053 号、2015-054 号、2015-057 号、2015-063 号、2015-064 号、2015-065 号、2015-070 号、2016-007 号、2016-014 号、2016-015 号、2016-016 号、2016-017 号、2016-018 号公告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6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16-006 号、2016-012 号）进行了披露。

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同时延长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复，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另外，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应承诺。前述事项详细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3 月 7 日、3 月 19 日、4 月 2 日、4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16-009 号、2016-010 号、2016-011 号、2016-014 号、2016-015 号、2016-016 号、2016-017 号、2016-018 号、2016-019 号、2016-024 号、2016-036 号、2016-037 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三）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情况

2012 年 8 月 9 日、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详细情况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和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12-028 号、2012-035 号）进行了披露。

1、关于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实施的情况

详见 2016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的“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中“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部分 2012 年度业绩激励对象（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其获授的 2012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所购买公司股票可全部解禁，部分 2013 年度业绩激励对象（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其获授的 2013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所购买公司股票可解禁 50%，前述部分激励对象的总体减持情况见下文；2014 年度业绩激励对象以其获授的 201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所购买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未满一年，所有激励对象已购买的股票按其承诺进行锁定。业绩激励对象中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实施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业绩激励方案所购买的本公司股票未减持。

2、公司业绩激励对象持股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所有激励对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1,341,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其中 A 股 10,008,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31%，B 股 1,333,13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17%。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部分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业绩激励对象（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4 年 9 月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减持 2,137,60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四）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长虹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要求提供存、贷款等一系列金融服务。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长虹财务公司存款	1,260,081,706.55	5,498,866,761.79	5,459,131,140.83	1,299,817,327.51	7,168,953.41
二、向长虹财务公司借款	-	-	-	--	-
1.短期借款	-	-	-	--	-
2.长期借款	-	-	-	--	-
三、其他金融业务	-	-	-	--	-
1.票据开立	733,001,248.18	434,503,140.90	418,344,202.64	749,160,186.44	-
2.票据贴现	236,410,328.55	342,705,572.67	314,595,135.43	264,520,765.79	4,092,272.35

注：公司于 2016 年初收购了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日电”），上表中已包含长虹日电与长虹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 9,565 万元人民币成功竞买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日电”）98.856%的股权。本报告期内，本次长虹日电股权受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5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4 日、2016 年 1 月 5 日、2 月 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5-061 号、2015-062 号、2015-066 号、2015-067 号、2016-001 号、2016-008 号公告)
为确保智慧生活项目的有序推进，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投资组建长美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002 号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半年内不减持美菱电器股票的承诺函》。	2016 年 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003 号公告)
公司原副董事长李进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2016 年 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004 号公告)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中科美菱，证券代码：835892。	2016 年 1 月 30 日、2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005 号、2016-013 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业务交易余额不超过 5 亿美元，单笔业务交割期间最长不超过 2 年。	2016 年 3 月 19 日、4 月 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020 号、2016-022 号、2016-037 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开展金融服务合作并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6 年 3 月 19 日、4 月 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020 号、2016-021 号、2016-023 号、2016-024 号、2016-037 号公告)
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9,477,513 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前述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2016 年 3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026 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胥邦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3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027 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与其合作方阿联酋 RUBA GENERAL TRADING FZE 公司按现有持股比例以现金的方式共同增资双方前期在巴基斯坦投资设立的合资销售公司 Changhong Ruba Trading Company(Private) Limited，增资总金额为 640 万美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027 号、2016-032 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及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PT.CHANGHONG MEILING ELECTRIC INDONESIA”，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027 号、2016-033 号公告)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3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2016 年 3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027 号、2016-034 号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	在《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保证	1、收购人不从事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电器”）目前或将来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冰箱等业务或活动。	2007年6月1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2、收购人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美菱电器正常经营的行为。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3、如果收购人一旦拥有从事竞争业务的机会，收购人将事先书面征询美菱电器是否将从事竞争业务。如果美菱电器在收到书面征询函之日后二十日内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是否将从事该等竞争业务，将被视为不从事该等竞争业务。只有当美菱电器确认或被视为不从事竞争业务后，收购人才会从事不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四川长虹	关于减少和避免与美菱电器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应美菱电器要求为美菱电器利益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再主动从事与美菱电器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2010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2、本公司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美菱电器正常经营的行为。			
			3、若美菱电器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已在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美菱电器的控股股东或实质控制人，本公司同意美菱电器对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美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美菱电器发生持续性的关	2010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菱电器关联交易的承诺	<p>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美菱电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p> <p>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菱电器及美菱电器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关于授权长虹空调、中山空调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长期无偿使用“长虹”商标、相关专利的承诺。	2010年11月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本公司	<p>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p> <p>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p> <p>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p>	2011年1月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空调资产 权转让承诺	四川长虹	<p>1、鉴于本次产权转让资产范围不包括长虹空调现使用的房产、土地，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长虹承诺将继续以市场价格租赁给长虹空调使用。</p> <p>2、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长虹承诺将尽力规避与美菱电器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四川长虹承诺将以市场方式确定</p>	2009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不损害美菱电器的利益。				
		3、四川长虹承诺，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长虹将不从事与美菱电器目前或将来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空调、冰箱等经营业务或活动。				
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激励对象将业绩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公司股票时所作承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	1、承诺公司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期间的每一年购买的美菱电器股票在未来第一年内，将不通过任何市场方式减持，第二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其持有部分的 50%，第三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剩余的 50%。	2013 年 8 月 15 日、2014 年 7 月 3 日、2015 年 7 月 21 日	完成当期股票购买的三年后	履行中	
		2、董事、监事、高管同时承诺在作为美菱电器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激励对象时，所持有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管理办法规范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得将本人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等。	2013 年 8 月 15 日、2014 年 7 月 3 日、2015 年 7 月 21 日	每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监事、高管离职半年后	履行中	
不减持股份的承诺事项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时采取多种措施择机增持美菱电器股票，以实际行动证明对中国经济、对美菱电器的坚定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促进市场恢复健康平稳状态。	2015 年 7 月 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2、一如既往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升美菱电器业绩，以稳定真实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3、四川长虹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半年内，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不减持持有的“美菱电器”及“皖美菱 B”股票，若由于美菱电器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其持有的“美菱电器”及“皖美菱 B”股票增加的，亦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所得全部归美菱电器所有。	2016 年 1 月 18 日	2016 年 7 月 18 日	履行中	
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016 年 2 月 23 日	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	履行中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毕止</p>	
<p>承诺是否及时履行</p>	<p>√是 □否</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不适用</p>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2015年10月20日	2016年1月19日	年化收益3.9%	50,000	-	486.16	498.63	498.63
合计			50,000	--	--	--	50,000	-	486.16	498.63	498.63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临时性闲置的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3月26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4月18日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否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1 月 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ircs/ssgs/companyIrmForSzse.do?stockcode=000521
2016 年 1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ircs/ssgs/companyIrmForSzse.do?stockcode=000521
2016 年 1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ircs/ssgs/companyIrmForSzse.do?stockcode=000521
2016 年 1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ircs/ssgs/companyIrmForSzse.do?stockcode=000521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体斌

2016 年 4 月 28 日